

南绍北代 黄酒不赖

——高遐年与代州黄酒的故事

◆陈月峰 曹利国



雍正六年(1728年)七月,代州衙署后堂花香缕缕,蝉鸣阵阵,知州高遐年与他的同乡好友沈昌国互诉离情、把酒话别,一杯代州黄酒成为两个绍兴人共同的情感寄托,已经陪伴他们在代州生活了六年之久。

确认代州文昌祠有学田十一顷位于五台麻岩沟娑婆寺附近;距麻岩沟十余里处,还有代州绅士共同捐资购买的山庄一座。至此,代州文昌祠学田归属已无争议。谢王宠批示断案如下:“娑婆寺学田仍由代州文昌祠经管,勤勉耕作不得荒废,具体事务由文昌祠住持智源负责;张怀甘等人伪造志书冒认学田,事已败露,本应深究,考虑到是初次犯案,情节较轻,罚其缴纳银钱作为修葺学官的费用;在文昌祠学田东西南北四至处立石为界,杜绝后世再起纠纷。”

移促进了南北黄酒酿造技术的融合,推动了南方黄酒业尤其是绍兴黄酒的发展。只不过因为地域作物的局限,两种黄酒各具特色,大宋国酒代州黄酒以“百谷之长”的黍米为主要原料,甘醇绵柔;绍兴黄酒则以糯米为主要原料,糯香悠长。

此刻,高遐年即将离任,秋高气爽,黍谷飘香,新一轮黄酒即将开酿,他壮志在胸,百感交集,借酒抒怀,为衙署二堂题写了“思补堂”的大匾。



光绪版《代州志》关于高遐年出任代州知州的记载

高遐年,浙江会稽(今绍兴市)人,国子监监生,由监生考授州同,雍正元年(1723年)出任代州知州,任职期间克慎克勤、操守坚正、政绩优异,与雁平道道台谢王宠惺惺相惜、配合默契,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佳话,乾隆版《代州志》称其“相得益彰”。雍正二年(1724年)三月,山西学政刘于义前往代州、忻州等地监督指导乡试前的秀才选拔考试。除此之外他还肩负着雍正皇帝安排的另一项重要任务:秘密考察当地官员。刘于义五月初一返回太原之后,向雍正皇帝上奏汇报考察官员情况,奏折中对代州知州高遐年评价颇高:“所历之处,密加采访,如代州知州高遐年才守颇优……”今代州古城文昌祠所立的一通石碑则清楚地刻录着他的断案故事。

十二月十六日,雁平道道台谢王宠命人将此次断案详情刻于石碑之上,立于代州文昌祠内,永久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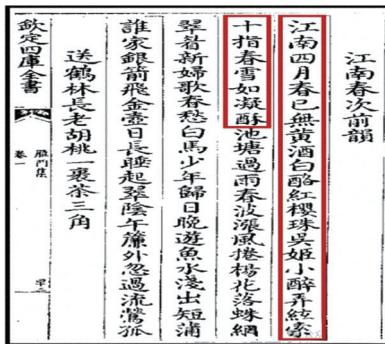
高遐年本是绍兴人士,自幼在黄酒文化浸染中成长,赴任代州或许是天意的安排,亦或许是黄酒的缘分。提起代州,高遐年自幼对代州一武一文两位名人钦佩不已,武是北宋名将、代州刺史杨业,满门忠烈、功全社稷,代州黄酒因其忠勇无敌而被宋太宗封为“大宋国酒”;文是元代诗人、江浙行省郎中萨都刺,“诗才清丽、名冠一时”,黄酒更是他诗中的雁门、人格里的故乡。诗人曾在《江南春次前韵》中写道:“江南四月春已无,黄酒白酪红樱珠。吴姬小醉弄弦索,十指春雪如凝酥。”萨都刺在草长莺飞的四月游历江南,畅饮绍兴黄酒,遥望家乡,咏物抒怀;而高遐年却从绍兴履职代州,一南一北,一古一今,诗酒相宜,隔空对吟。



代州衙署“思补堂”匾额

“思补”二字出自孔子《孝经·事君章第十七》“君子之事上也,进思尽忠,退思补过。”这正是高遐年平生操守的真实写照:君子事奉国君,上朝为官的时候要尽忠职守,为天下苍生谋福利;退朝居家的时候要思考补救自己的过失,增进自己的德行学问,以便利益大众。

高遐年回到后堂休息之时,却见沈昌国早已摆好了酒菜,酒还是代州老黄酒,菜还是代州小菜。二人举杯畅饮,那熟悉的味道再次触动了高遐年的心弦。黄酒酒性温和、酒品雅致,与中庸调和的儒家思想极为吻合,也与高遐年的人生追求和君子风范极为吻合,他职守代州期间,重操守、重民生、重笃行,一杯代州黄酒不仅与他家乡的绍兴黄酒品格相通,也与他的个人操守相通相融。在他即将离开这个自己守护和奉献了六年的文化厚土时,思乡之情、离别之怀一时涌上心头,想自己从绍兴到代州千里为官,奉君命、牧一方,遇事不避,勤政为民,所志所为,俯仰无愧,此间最慰吾心者,南北黄酒,功莫大焉,不禁感慨“南绍北代,黄酒不赖”。



《雁门集》卷一之《江南春次前韵》

有别于江南四月的天气,在这远隔千里的雁门关下,寒冬白雪纷飞,忙完了一天的公务,思念家乡的山水亲人时,烫一壶代州老黄酒,足以慰藉身心的疲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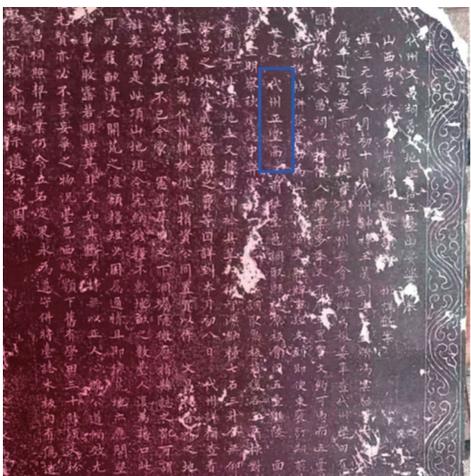
这代州老黄酒还是高遐年初到代州之时,衙署里的吏目沈昌国推荐与他的。沈昌国是浙江山阴人,康熙五十八年(1719年)由监生出任代州衙署吏目。高遐年是会稽人,沈昌国是山阴人,俩人是实实在在的绍兴老乡。沈昌国比高遐年早到代州四年,对代州的风土人情已经熟稔于心,可以说是半个代州人了。公务之余,沈昌国便带上一壶代州老黄酒,外加几样酌酒小菜,找高遐年聊一聊南国的小桥流水,谈一谈北地的紫塞风雪,每每不知不觉中,已是夜深人静,明月高悬。

雍正六年(1728年)九月,高遐年赴任江西临江府知府;雍正八年(1730年),他转任江西赣州府知府,其间,参与了雍正版《江西通志》的编撰工作;雍正十年(1732年)朝廷补授其为刑部郎中;雍正十一年(1733年),高遐年升任福建粮储道;雍正十二年(1734年),兼任福建驿传道。

高遐年的一生,生于绍兴,发端于代州,绍兴与代州,糯米与黍米,两个故乡共同酿造的温厚甘醇共同成就着他的一生,他本人既像一杯绍兴黄酒也像一杯代州黄酒,醇厚而深沉,温良而谦恭。离开代州后,他虽转任多地,但代州黄酒的品格却伴随了他的一生。“南绍北代,黄酒不赖”,他当年一语成颂,在三百年后的今天,当我们满怀信心建设黄酒专业镇的时候,绍兴人高遐年先生留下的“南绍北代,黄酒不赖”,早已植根于代州人的血脉,成为朗朗上口的民谣,这不仅是代州人对他的怀念,亦是代州黄酒文化的精神指向,这也成为中国酒界的共识!正如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先生讲的那样:“代州,大河之东,地望太行;文武重地、三晋雄州。在这里,大漠孤烟常伴,长河落日相随。在这里,九寨归雁门,一关锁丝路。在这里,黍香如海,收纳天地精华;岁月陈酿,镌刻出一缕缕醇香。在这里,时间被酿成了金波代黄……”

雍正元年二月,五台县绅士张怀甘、赵灵凤一纸诉状将代州文昌祠告至五台县衙,诉称依据康熙二十六年(1687年)《五台县志》的记载,五台山娑婆寺附近的学田是五台县的地产,不属于代州文昌祠,应判归五台县。八月初十,代州乡绅王晟、冯云騷、李治等人就五台县张怀甘、赵灵凤争夺代州文昌祠学田一事反诉至雁平道道台谢王宠处。

谢王宠命高遐年、五台县令陆长华协同查办此案。高、陆二人经过一番详细调查,于十一月初二向谢王宠汇报调查情况,确认自顺治朝以来,代州文昌祠学田就一直由文昌祠住持僧人经管,这一事实不仅在旧志中有明确记载,还有历年来置买学田的二十一张印契可作为凭证,而五台县张怀甘等人的诉讼依据仅仅是康熙二十六年《五台县志》中的一段学田记载,并无其他佐证。



文昌祠碑刻局部图

十二月初八,高遐年奉命亲赴娑婆寺现场勘界,



代州黄酒

醇香浓郁的代州黄酒带给高遐年一种亲切的感觉,这似曾相识的味道让他想起了故乡绍兴的黄酒。绍兴黄酒的发展则源于靖康之耻后,北方人民不堪忍受金朝统治,大规模迁往南方定居,人口的迁

